

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黔教督〔2016〕57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政府教育督导委（室）、教育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政府教育督导委（室）、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文件，为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督导工作，现将《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室）、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室）、教育局。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全面实施《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加快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的原则和目的

专项督导应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确保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地方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全面改薄5年规划全面落实，实现“保基本、兜网底、促公平”的目标。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满足师生教学基本需要、生活基本需求。

二、督导评估的时间、范围和对象

对全面改薄工作的专项督导，在2016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督导评估的范围为全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兼顾城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督导对象为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项目学校。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督进展成效。重点是各地是否如期完成年度计划、2018年底前是否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是否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二）督质量管理。重点是规范管理和工程质量，确保程序合规、施工安全、质量可靠、管理到位。

（三）督保障体系。重点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责、加大财政投入，经费拨付及时、使用合理、监管到位。

（四）督公开公示。要求项目规划、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逐县、逐校逐项公开，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

四、督导评估的程序和方式

督导评估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省组织专项督导检查方式进行。

（一）县级自评。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于当年2月底以前对照《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附件1），对上一年全面改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检自查，结合本地区全面改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表，填写《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情况表》（附件2），

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全面改薄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并上报市（州）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部门。

（二）市级复评。市（州）人民政府每年汇总分析所辖县（市、区）自评报告，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采取直接督导、交叉督导、分层督导、跟踪督办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复评、公示，撰写复评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省级评估。省在市（州）复评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每年4月初组织开展省级评估，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组织专家开展实地督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形式开展实地督导；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专家团队的独立评估作用，逐步建立起网络系统实时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实证监管、第三方专家团队独立评估的“三位一体”全方位监管机制。评估组进行综合评议后形成省级评价意见并进行反馈，对省级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存在问题有异议的，市（州）人民政府须在15日内作出说明；无异议的须在1个月内以文件形式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送整改方案。

五、督导评估的认定标准

认定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标准为：

1. 以县为单位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底线

要求；

2. 评分标准得分 85 分以上；
3. 公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六、督导结果的运用

(一) 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党政主要领导及政府履行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县进行问责。

(二) 及时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 评估结果报请省人民政府并发布督导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全面改薄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附件：1. 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

2. 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情况表

附件 1

贵州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市州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购置进度(24分)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24分)	12 12					竣工率低于 60%不得分，超过 60%按比例给分
一、进 展成效 (80分)	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 (凳)	1					全部实现得 1 分，未实现不得分
	4. 消除 D 级危房	1					完全消除得 1 分，未完全消除不得分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1.5					少于 2 部楼梯，坡度大于 30 度，护栏不坚固，每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1.5					墙面不平整，有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有裸露电线，每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1					采光不好、照明设施不完善的每 1 项扣 0.5 分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0.5					未按标准配置、不满足教学需求的不得分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1					不具备体育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的每 1 项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市州复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分值	L4	L5				
一、进 展成效 (80 分)	(二) 保 障条 件 基本教 学条 件 (10 分)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2					未新增正版图书，复本量未合理确定，每1项扣1分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0.5					未设置旗台、旗杆，未按要求升国旗不得分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2					未实现不得分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					存在学生宿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不得分
		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3					寄宿制学校未设置淋浴设施的不得分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不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不满足学生就餐需要的不得分，其他学校不扣分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备	2					未配备开水供应设备的不得分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3					新建校舍未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不够用，未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未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的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					未在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未配备急救箱，每1项扣0.5分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0.5					未设置围墙或围栏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市州复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0.5				未配置消防、应急照明设备的疏散标志的不得分
		21. 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1				高寒地区学校未配备取暖设施和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的不得分，其他地区学校不扣分
一、进 展 (80 分)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未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每1项扣1分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				中心学校未统筹教学点课程、教师安排，每1项扣0.5分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1				未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每1项扣0.5分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				未落实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的不得分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				未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的不得分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未达到基本办学标准的不得分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的不得分	1				对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未按100人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的不得分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市州复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6分)	29.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2 2 2 1					存在超大班额扣1分,超大班额超过20%不得分 班额小学超45人,初中超50人以上比例逐年下降,50%以内班额超过扣1分,50%以上超过不得分 小学辍学率大于0.6%以上、初中辍学率超过1.8%以上,未达到标准,每1项扣1分 无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不得分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6分)	33. 生机比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小学每百名学生不低于6台,初中每百名学生不低于10台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2 3 1					未达到小学、初中生机比最低标准每1项扣1分(计算机指学生用机,不含教师用机) 未按要求推进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的每有1项扣1分 未按城市标准统一核定的不得分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9分)	36. 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达10%以上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8.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 2 2					未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且比例未达10%以上不得分 未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不得分 未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乡村教师补充机制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市州复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1				未实现结构比例总体平衡的不得分
		40. 全体乡村教师每年参加“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集中培训不少于72学时	1				未完成规定学时的不得分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1				未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的不得分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1				不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1				不达标不得分
二、质量 管理 (6分)	(八) 校园 校舍建设质 量合格 (3分)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1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1				竣工验收不符合规定程序要求的不得分
三、保障 体系	(九) 设施 设备质量达 标(3分)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 要	2				设施设备购置不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的不得分
		47.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 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1				设施设备质量不达标，不符合教育教学需 要，每1项扣1分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不得分

(10分)	健全工作制度(2分)	48.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1			未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工作成效不明显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市州复评分	省评分
L1	L2	L3	L4	L5	L6	L7
(十一)资金安排体现省级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5分)	49.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5分)	5				未按照项目规划，未足额落实项目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有截留、挪用现象，每1项扣1分
(十二)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3分)	50.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1.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费用减免政策	1 2				未制定或未落实不得分 未制定或未落实不得分
(十三)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分)	52.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服务设施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2				未及时公开公示信息情况扣1分，公开公示内容不齐全扣1分
四、公开公示(4分)	(十四)社会满意度较高(2分)	53.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2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得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